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钱江摩托”）拟向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迈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吉利迈捷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钱江摩托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钱江摩托股票的情形。

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三、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钱江摩托股票的，违规买卖钱江摩托股票所得收益归钱江摩托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给钱江摩托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公司将本承诺函提交给钱江摩托，同意由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钱江摩托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钱江摩托股票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三、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钱江摩托股票的，违规买卖钱江摩托股票所得收益归钱江摩托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给钱江摩托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与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在办理中，尚待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除上述情形之外，自钱江摩托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钱江摩托股票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向钱江摩托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企业以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四、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钱江摩托股票的，违规买卖钱江摩托股票所得收益归钱江摩托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给钱江摩托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2022年5月21日